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賢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5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賢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威士忌洋酒拾肆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賢滄於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，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。本院審諸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經施以長時間之徒刑矯正後，竟猶未能記取教訓，仍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竊盜犯行，參以被告另曾因大量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以觀，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具有反覆竊取他人財物之情形，對於刑罰

01 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 
02 加重其刑。

03 (三)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  
04 基於一時貪念，徒手竊取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所有  
05 且價值甚高之威士忌洋酒14瓶，所為甚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  
06 後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該公司達成  
07 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  
08 陳高中肄業，入監前無業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  
09 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  
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### 1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2 查被告所竊得之威士忌洋酒14瓶為其犯罪所得，本院自應依  
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將之宣告沒收，並宣  
14 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15 至被告於審理中供稱：伊已將所竊得之洋酒銷贖，共得款約  
16 新臺幣1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，倘若屬實，尚足認  
17 其所獲直接利得之原始價額，與其變賣銷贖之實際所得間具  
18 有差額。然因犯罪所得之認定，係以「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  
19 財產水準之增減」作為標準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  
20 第643號、110年度上易字第16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被告  
21 事後將所竊得財物變賣致生差額乙節，經核尚不影響其犯罪  
22 既遂時整體客觀財產增加之數額，而無礙於本院前開沒收宣  
23 告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2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3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04 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鄭雅雁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